

公司代码：600826

公司简称：兰生股份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5,533,5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1,349,981股，即以724,183,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生股份	6008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荣健	俞璟贇
电话	021-63366298	021-63366287
办公地址	上海市董家渡路200号董家渡外滩中心16楼	上海市董家渡路200号董家渡外滩中心16楼
电子信箱	zhangrongjian@dlg-expo.com	yujingyun@dlg-exp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54,325,901.53	5,787,327,948.29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3,040,222.10	4,187,844,427.98	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3,389,677.63	590,037,424.97	-6.21
利润总额	103,239,436.03	105,196,125.40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32,390.35	82,205,168.25	-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04,943.35	93,020,794.17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77,953.50	55,012,532.80	16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12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5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 2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 71	306, 822, 488	0	无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 15	155, 598, 114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 42	17, 799, 74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 42	10, 452, 518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96	7, 068, 900	0	未知	
李振宁	境内自然人	0. 75	5, 542, 000	0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57	4, 171, 92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52	3, 861, 428	0	未知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0.50	3,676,474	0	未知	
方形	境内自然人	0.41	3,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34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与表列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二者与表列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